

证券代码：873876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兵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会议做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许建兵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

鉴于其专业性及良好的信誉口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确认 2024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除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发生的交易事项外，与关联方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理财产品。

该资金额度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单笔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的会计报告按

新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并做出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等有关事宜。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费维进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冯伟。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董事费维进、份额受让人董事冯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